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1790**

采购项目编号：**JF2022(GM)WS0049**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1790

采购项目编号：JF2022(GM)WS004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69,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2,26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质量检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2,269,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从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子项项目均提交检测报告后三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范围必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zwgk/zjgg/index.html>），采购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高明区明城镇明六路3号

联系方式：0757-88831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626001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共包含10个子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96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5211.03万元。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 (华立医院至旧卫校)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8米，全长38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2) 城七路(明二路至云岗路)道路扩建工程，本项目扩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60m(高明大道-桥头路)、30m(桥头路-云岗路)，两侧建筑退让空间为8m(高明大道-桥头路)、4m(桥头路-云岗路)。道路扩建起点明二路，终点交于云岗路，全长约20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和绿化等工程。

(3) 云岗路东延线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新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m，两侧建筑退让空间为4m。新建道路起点位于现状云岗路，终点交于城喜路，全长493.20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4) 明潭路(明富路思东利至高田路段)改造工程，本项目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两侧建筑退让线间距为4米。本次建设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全长2260.171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工程。

(5) 明潭路(明富路高田路至明城段)改造工程，本项目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两侧建筑退让线间距为4米。本次建设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全长1835.03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工程。

(6) 规划20米路建设工程(德方纳米四期西侧)，本项目新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0m，两侧建筑退让空间为4m。新建道路起点位于现状云岗路，终点交于桥头路，全长692.17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7) 高明大道人行道天桥工程(明城市场段)，本项目人行道天桥总建设面积为442平方米，其中钢箱梁面积243平方米，钢梯道面积199平方米。桥梁整体采用钢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交通工程。

(8) 工业园区内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本项目对临空经济工业园区内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修复提升及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工程。

(9) 仙峰路东延至云水公路建设工程，本项目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两侧建筑退让线间距为4米。本次建设为新建8米机动车道，全长1020.6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

(10) 明城9号路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道路为城市支路，拟新建8米机动车道，全长251.46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2.1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①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市和住建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三、主要使用的检测规范

3.1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二)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 (三)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15-38-2019;
- (四)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五)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六)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七)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八)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九) 其他相关实验检测规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测等。

注：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3.2 检测数据整理、分析及成果提交

3.2.1 数据采集、整理分析

(1) 每次观测后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进行校核和整理，包括原始观测值的检验、物理量的计算、填表制图，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编等，并将检验过的数据输入计算机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异常的观测数据应随时提供。

(2) 对各物理量值按各类仪器的工作特征，埋设情况进行修正。

(3) 绘制各量值与时间、空间的关系曲线。

3.2.2 数据的分析

实测资料经过分析后，确定各物理量的绝对值，变化速度等指标，作为判断稳定的标准值。采用比较法、作图法和数学、物理模型，分析各物理量值大小、变化规律、发展趋势，以便对工程的安全状态和应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决策。绘制测点时间位移曲线散点图和距离位移曲线散点图。如果位移的变化随时间而渐趋稳定，说明工程结构及周围环境处于稳定状态，如曲线图中出现了反弯点，这说明位移出现反常的急骤增长现象，表明开挖体系已呈不稳定状态，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3.2.3 成果提交

整编成果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检测报告应包括工程情况说明，监控量测资料分析结果，观测对象工作状态及改进意见等。待工程竣工后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施工期间的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成果：纸质版6份，电子版（光盘）2份。

每次检测完成时提供检测报表，报表主要内容组成如下：

- (1) 提供检测项目测点布置示意图；
- (2) 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的分析与说明；
- (3) 各检测项目检测值数据变化表及变化曲线。
- (4) 结论或建议。

3.3 检测组织与管理

3.3.1 检测管理体系

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建立专业检测小组，由具有丰富施工经验、检测经验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技术人员担任组长。

3.3.2 保证量测数据准确可靠措施

- (1) 检测组与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可靠的数据记录。
- (2) 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测点埋设保护措施，并将其纳入工程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中。
- (3) 项目量测人员要相对固定，保证数据资料的连续性。
- (4) 量测仪器采用专人使用、专人保养、专人检校的管理。
- (5) 量测设备、元器件等在使用前均应经过检校，合格后方可使用。
- (6) 各检测项目在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实施细则。

- (7) 量测数据均要经现场检查，室内两级复核后方可上报。
- (8) 量测数据的存储、计算、管理均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
- (9) 各量测项目从设备的管理、使用及资料的整理均设专人负责。

3.3.3检测注意事项

- (1) 不断向工作人员提供检测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仪器，不断提高检测队伍的素质。
- (2) 定期对检测控制点进行复测，从而确保其稳定。
- (3) 加强对检测点的保护，如发现检测点损坏，及时进行修护和布设。
- (4) 检测组内建立二级检查制度。
- (5) 检测仪器按规定时间进行核准，以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固定专人管理仪器，进行保养和维修。
- (6) 检测资料的存储、计算、管理均采用计算机进行。
- (7) 检测值出现异常时，迅速报告相关工程师并加密观测次数，直至稳定为止。

四、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4.1 采购人提供或者协助成交供应商获取检测方案设计所需要的相关图纸或其他文件资料；
- 4.2 采购人提供与运营部门、地保部门（如有）所必要的往来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5.1 成交供应商自行编制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批；
- 5.2 成交供应商自备的前述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及同等要求的备用检测仪器，以及项目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5.3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遵守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衣等。

六、交工验收清单单价限价表如下：

6.1 工程实体检测项目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基价（元）	备注	
1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 $\leq 50t$	点	10000		
2	低应变检测	根	610		
3	水泥搅拌桩钻孔抽芯	米	180		
4	砼钻孔桩抽芯孔径101mm	米	400		
5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搅拌桩桩体（含承载力特征值确定）	根	600		
6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天然地基（含承载力特征值确定）	点	1500		
7	高应变检测（管桩）	根	6000		
8	水泥	水泥细度检验（负压筛法）	样	50	
9		水泥凝结时间	样	100	
10		水泥安定性	样	100	
1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	样	300	
12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样	100	

13	混凝土 及砂浆	砼（砂浆）回弹	组（含10个测区）	600	
14		砼抽芯（含钢筋探测）	点	800	
15		砼试件抗压	组	45	
16		砂浆试件抗压	组	30	
17		混凝土抗折试验	组	80	
18		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组	600	
19	钢材	钢材金属拉伸试验（ $D < 20\text{mm}$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根	30	
20		钢材金属拉伸试验（ $20\text{mm} \leq D < 30\text{mm}$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根	40	
21		钢材金属拉伸试验（ $30\text{mm} \leq D$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根	50	
22		钢筋反复弯曲	根	30	
23		金属硬度试验	点	10	
24		钢筋弯曲试验	根	25	
25		钢筋重量偏差	组	50	
26		断面测量		断面	800
27	土工	回填土含水率	样	30	
28		回填土密度	样	50	
29		颗粒分析（比重计法）	样	200	
30		土工击实试验	样	800	
31		无粘性土休止角	样	100	
32		弯沉试验	点	30	
33	声波透射法测桩		管.米	30	
34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含试件加工费）		组	800	
35	注水试验（钻孔注水）		段次	409	

36	压水试验（试验深度D≤20m）	段次	1753	
37	集料	粗集料筛分试验	样	120
38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50
39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样	80
40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样	250
41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容量瓶法）	样	120
42		粗集料松方密度及空隙率试验	样	80
43		细集料表观密度试验	样	50
44		细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50
45		细集料含泥量试验（筛析法）	样	100
46		细集料有机质含量试验	样	100
47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紧装密度试验	样	100
48	路基、基层	稳定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组	90/6个 135/9个 195/13个
49		（无机结合料稳定土）配合比设计	组	1500
50		基层、底基层压实度检测（灌砂法）	点	100
51		路基压实度（灌砂法）	点	80
52		路基压实度（环刀法）	点	20
53		沥青路面厚度（钻芯法）	点	400
54		沥青路面压实度（钻芯法）	点	100
55		路面破损调查	平方米	3
56		几何尺寸	平方米	7
57		弯沉检测	测点	56

58	路面	路面抽芯（面层、 基层厚度）	点	500	
59		路面抽芯（劈裂）	点	50	
60		平整度检测	处	30	
61		路基与路面结构缺 陷调查	m	15	
62		摩擦系数（抗滑性 能）	点	120	
63		标线涂层厚度	处	20	
64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 数	处	200	
65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 数	处	200	
66	淤泥处理后含水率检测		样	30	
67	砌体 检测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50	
68		砌块体积、密度	组	100	
69		灰砂砖抗折、抗压 强度（含加工）	项	300	
70		砖尺寸	组	80	
71		砖外观质量	组	70	
72	土工合 成材料	握持拉伸试验	组	200	
73		撕裂试验	组	200	
74		落锥穿透试验	组	200	
75	止水	建筑防水材料尺寸 变化率、抗穿孔、 柔度等	每项	200	
76	橡胶	建筑防水材料拉伸 、硬度、不透水性 等	每项	260	
77	管材 检测	管材检测外观、尺 寸测量、弯曲度	每项	50	
78		管材检测扁平试验 、纵向回缩率等	每项	150	
79		管材检测落锤冲击 试验、拉伸性能、 液压试验等	每项	250	
80	桥梁检 测	静载试验	每跨	51000	
81		动载试验	每跨	25000	

82	格宾网检测（检测项目：网孔尺寸、钢丝直径、钢丝抗拉强度、伸长率、履塑层、网丝、镀层、网片抗拉强度含加工费）	组	2000	
83	（管道）压水试验	段	2500	
84	（管道）闭水试验	段	1500	
85	CCTV检测	100m	2890	
86	潜望镜检测	100m	1027	
87	声呐检测	100m	5177	
88	进退场费	每个单项工程	2500	1、其中每个单项工程只计算一次进退场费。且按采购人确定的单项工程实际数量计算； 2、每个单项工程的进退场费必须在该单项工程首次申请检测费进度款时一并申请。
说明	<p>1、上述价格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市场报价制定。</p> <p>2、上述单价已经包括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仪器设备维护费、检测现场配合费、检测配载（含多次安装及拆卸）、工作搭架（二次或多次）、样品的采集、运输、保管费、工作棚、必要的人工配合等相关费用、人员现场工作费用及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所支出的差旅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进场准备、工程保险费、文明作业等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成本等，且每个单项工程只计算一次进退场费，响应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上述价格因素并合理报价（折扣率），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相关费用。</p>			

七、检测任务成果资料提交时间要求

(一)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所有检测监测行为（检测监测设备、检测监测方式、检测监测方案、检测监测数据、检测监测报告等）必须满足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如检测监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人自行承担。

(二) 工程结构检测：

从接到采购人通知：

最迟不超过2个日历天安排进场检测；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成交人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完成现场检测监测作业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报告一式陆份，初步报告数量不限。

(三) 本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其它项目

从接到采购人通知：

每宗检测任务不超过14个日历天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检测项目，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四) 特殊情况：

任务突然增加；采购人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现场因停电停水或野外检测遇大风雨等而暂停。遇上述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子项项目均提交检测报告后三个月结束。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按检测进度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2.完成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后支付该子项合同价90%。 3.余下10%款项在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三个月内不计利息付清。 4.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5.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同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 1、 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期后无息退还。（ 2 ）采用担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在本项目所有交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4、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3） 响应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 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弃标情况有关条款的。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项	1.0000	2,269,000.00	2,269,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95%进行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

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

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gaoming.gov.cn/zwgk/zjgg/index.html>)，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以上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gaoming.gov.cn/zwgk/zjgg/index.html>)，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6260016

传真：0757-86260021

邮箱：FSSY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邮编：528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话：0757-88618232

邮编：528511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范围必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范围必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固定唯一，报价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4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检测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8.0; 15.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测点布设有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非常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最具可行性的，得 15分 ； 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较为合理，测试方法较为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较为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8分 ； 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一般，测试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3分 ； 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不合理，测试方法不科学、不可靠，结果评价方法不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1分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5分 。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 6.0; 10.0;）	针对本项目制定目标并对目标作出的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完整可行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分 ；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完成任务，提供良好服务，并制订的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分 ； 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任务，应急预案基本完整的，得 3分 。 承诺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不足，无法保证进度，应急预案不完善的，得 1分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分 。
	设备物资保障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得 10分 ； 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得 7分 ； 设备齐全，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得 3分 ； 设备不齐全，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得 1分 ；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若为自有请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设备若为租赁请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无提供不得分。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 7.0; 10.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很好，目标明确，进度、质量保证实现措施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实施畅通，得 10分 ； 响应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好，目标明确，进度、质量保证实现措施比较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得 7分 ； 响应供应商的有一定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有确定进度、质量目标，得 3分 ； 响应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方法不完善，有确定进度、质量目标，得 1分 ；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分 。

	<p>安全文明措施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p>	<p>对各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最强的, 得10分; 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 得7分; 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 得3分; 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 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项目负责人 (7.0分)</p>	<p>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4分; 无不得分。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3分; 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 1、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需提供响应供应商2022年4-6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为准。</p>
	<p>拟投入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10.0分)</p>	<p>1、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3分; 无不得分。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 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质量负责人: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1分; 无不得分。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1分; 无不得分。检测组长: ①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1分。检测技术人员: ①具有市级(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 本项最高得10分。1、需提供响应供应商2022年4-6月为拟投入组织机构的其他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为准。2、提供拟派本项目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管理体系认证 (3.0分)</p>	<p>响应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 每项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能力创新 (6.0分)</p>	<p>响应供应商获得检测类相关专利证书或检测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3项得1分, 满分得6分, 无不得分。【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0分)</p>	<p>响应供应商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诚信等级(资质类别: 质量检测企业), 评为B级(或以上)的, 得5分; 评为C级的, 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响应供应商诚信等级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0分)	1、2018年以来（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无法反映主体内容是检测服务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以上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 折扣率。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服务合同（供参考）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全称：

乙方：检测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含10个子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96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5211.03万元。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华立医院至旧卫校）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8米，全长38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2）城七路（明二路至云岗路）道路扩建工程，本项目扩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60m（高明大道-桥头路）、30m（桥头路-云岗路），两侧建筑退让空间为8m（高明大道-桥头路）、4m（桥头路-云岗路）。道路扩建起点明二路，终点交于云岗路，全长约200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和绿化等工程。

（3）云岗路东延线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新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m，两侧建筑退让空间为4m。新建道路起点位于现状云岗路，终点交于城喜路，全长493.20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4）明潭路（明富路思东利至高田路段）改造工程，本项目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两侧建筑退让线间距为4米。本次建设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全长2260.171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工程。

（5）明潭路（明富路高田路至明城段）改造工程，本项目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两侧建筑退让线间距为4米。本次建设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由双向两车道拓宽至双向四车道，全长1835.03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工程。

（6）规划20米路建设工程（德方纳米四期西侧），本项目新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0m，两侧建筑退让空间为4m。新建道路起点位于现状云岗路，终点交于桥头路，全长692.17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工程。

（7）高明大道人行道天桥工程（明城市场段），本项目人行道天桥总建筑面积为442平方米，其中钢箱梁面积243平方米，钢梯道面积199平方米。桥梁整体采用钢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交通工程。

（8）工业园区内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本项目对临空经济工业园区内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修复提升及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工程。

（9）仙峰路东延至云水公路建设工程，本项目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22米，两侧建筑退让线间距为4米。本次建设为新建8米机动车道，全长1020.6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

（10）明城9号路道路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道路为城市支路，拟新建8米机动车道，全长251.46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

投资金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96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5211.03万元。

资金来源：镇财政自筹安排解决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的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必须真实。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

本项目包括全部子项目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除以上作内容外，还包括：

①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市和住建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三、服务期限

从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子项项目均提交检测报告后三个月结束。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暂列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计算方式：固定折扣率包干。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检测费用请款书；
- 2.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 3.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 4.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

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天。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人员配备

3.1.1乙方选派姓名：、联系电话：为本项目负责人。

3.4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所有检测监测行为（检测监测设备、检测监测方式、检测监测方案、检测监测数据、检测监测报告等）必须满足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如检测监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从接到甲方通知：最迟不超过2个日历天安排进场检测；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完成现场检测监测作业后5个日历天内）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报告二式陆份，初步报告数量不限。

3. 本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其它项目

从接到甲方通知：每宗检测任务不超过14个日历天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检测项目，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4.特殊情况：

任务突然增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现场因停电停水或野外检测遇大风大雨等而暂停。遇上述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3.6.3履约保函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期后无息退还。

(2) 采用担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向甲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本项目所有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4、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

(3) 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 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弃标情况有关条款的。

3.6.5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发布《关于加强我区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梁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4. 违约责任

4.1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2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3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L%作为逾期违约金。

4.4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6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8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9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

4.10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20%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2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2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固定折扣率包干。

5.2.2本项目合同单价：详见附表。

本项目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检测服务结算价=本项目交工验收清单单价（详见附表）×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中标折扣率，最终费用以检测报告与《委托检测结算单》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合同中提供工程实体检测项目单价清单（详见附表）中没有的清单单价，收费标准则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参考：

（1）《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

（3）《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5）国家、省、市、高明区现其它行文件标准。

上述价格文件中仍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2.4其它：合同总价、中标折扣率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仪器设备维护费、进退场费、检测现场配合费、检测配载（含多次安装及拆卸）、样品的采集、运输、保管费、工作搭架（二次或多次）、工作棚、必要的人工配合等相关费用、人员现场工作费用及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所支出的差旅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进场准备、工程保险费、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成本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其中工程实体检测的进退场费单独计取，每个单项工程只计算一次进退场费。

5.3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按检测进度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2.完成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后支付该子项合同价90%。

3.余下10%款项在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三个月内不计利息付清。

4.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实际检测监测数量和项目的确认，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共同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方式一：

方式一：单价包干，该项目清单中检测和监测的项目、数量是按建设工程检测规范、工程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置（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工程验收的实际要求为准），如因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验收标准而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相同项目的检测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做调整并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如因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设

计单位和工程验收标准要求调整检测项目时，价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后执行；如指导价中没有明确单价的双方协商，待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如乙方擅自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方式二：总价包干

方式三：其它

6.1.3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按政府文件进行调整。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该项目清单中检测和监测的项目、数量是按建设工程检测规范、工程验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置（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工程验收的实际要求为准），如因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验收标准而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相同项目的检测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做调整并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如因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验收标准要求调整检测项目时，价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后执行；如指导价中没有明确单价的双方协商，待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如乙方擅自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9.1在检测和监测实施过程中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检测或监测项目须由特定的第三方检测或监测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特定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

9.2需要乙方提供检测或监测预埋的材料，乙方应提前5个日历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转交给施工单位进行预埋，逾期将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

9.3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9.3.1施工场地及交通情况：甲方负责完成场地平整及开挖前的准备工作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工。

9.3.2水源、电源的提供：甲方在施工现场附近提供了电源和施工用水水源，由乙方自行接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临时住房提供：甲方不提供临时住房及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4甲方实行车辆进出收费制度，乙方按甲方保卫部门颁布的车辆进出管理办法办理出入卡，并按要求交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可以协助办理。

9.4如乙方不具备相关检测或监测资质时，经甲方同意，将不具备资质的检测或监测专业依法分包给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必须是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的单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交工验收清单单价限价表

工程实体检测项目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基价（元）	备注	
1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 $\leq 50t$	点	10000		
2	低应变检测	根	610		
3	水泥搅拌桩钻孔抽芯	米	180		
4	砼钻孔桩抽芯孔径101mm	米	400		
5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搅拌桩桩体（含承载力特征值确定）	根	600		
6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天然地基（含承载力特征值确定）	点	1500		
7	高应变检测（管桩）	根	6000		
8	水泥	水泥细度检验（负压筛法）	样	50	
9		水泥凝结时间	样	100	
10		水泥安定性	样	100	
1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	样	300	
12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样	100	
13	混凝土及砂浆	砼（砂浆）回弹	组（含10个测区）	600	
14		砼抽芯（含钢筋探测）	点	800	
15		砼试件抗压	组	45	
16		砂浆试件抗压	组	30	
17		混凝土抗折试验	组	80	
18		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组	600	
19	钢材金属拉伸试验（ $D < 20mm$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根	30		

20	钢材	钢材金属拉伸试验（20mm≤D<30mm）（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根	40	
21		钢材金属拉伸试验（30mm≤D）（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根	50	
22		钢筋反复弯曲	根	30	
23		金属硬度试验	点	10	
24		钢筋弯曲试验	根	25	
25		钢筋重量偏差	组	50	
26	断面测量		断面	800	
27	土工	回填土含水率	样	30	
28		回填土密度	样	50	
29		颗粒分析（比重计法）	样	200	
30		土工击实试验	样	800	
31		无粘性土休止角	样	100	
32		弯沉试验	点	30	
33	声波透射法测桩		管.米	30	
34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含试件加工费）		组	800	
35	注水试验（钻孔注水）		段次	409	
36	压水试验（试验深度D≤20m）		段次	1753	
37	集料	粗集料筛分试验	样	120	
38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50	
39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样	80	
40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样	250	
41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容量瓶法）	样	120	
42		粗集料松方密度及空隙率试验	样	80	

43		细集料表观密度 试验	样	50	
44		细集料含水率试 验	样	50	
45		细集料含泥量试 验（筛析法）	样	100	
46		细集料有机质含 量试验	样	100	
47		细集料堆积密度 及紧装密度试验	样	100	
48		稳定土无侧限抗 压强度试验	组	90/6个 135/9个 195/13个	
49	路基 、 基层	（无机结合料稳 定土）配合比设 计	组	1500	
50		基层、底基层压 实度检测（灌砂 法）	点	100	
51		路基压实度（灌 砂法）	点	80	
52		路基压实度（环 刀法）	点	20	
53	路面	沥青路面厚度（ 钻芯法）	点	400	
54		沥青路面压实度 （钻芯法）	点	100	
55		路面破损调查	平方米	3	
56		几何尺寸	平方米	7	
57		弯沉检测	测点	56	
58		路面抽芯（面层 、基层厚度）	点	500	
59		路面抽芯（劈裂 ）	点	50	
60		平整度检测	处	30	
61		路基与路面结构 缺陷调查	m	15	
62		摩擦系数（抗滑 性能）	点	120	
63		标线涂层厚度	处	20	

64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200	
65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	处	200	
66	淤泥处理后含水率检测		样	30	
67	砌体检测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50	
68		砌块体积、密度	组	100	
69		灰砂砖抗折、抗压强度（含加工）	项	300	
70		砖尺寸	组	80	
71		砖外观质量	组	70	
72		土工	握持拉伸试验	组	200
73	合成	撕裂试验	组	200	
74	材料	落锥穿透试验	组	200	
75	止水橡胶	建筑防水材料尺寸变化率、抗穿孔、柔度等	每项	200	
76		建筑防水材料拉伸、硬度、不透水性等	每项	260	
77	管材检测	管材检测外观、尺寸测量、弯曲度	每项	50	
78		管材检测扁平试验、纵向回缩率等	每项	150	
79		管材检测落锤冲击试验、拉伸性能、液压试验等	每项	250	
80	桥梁	静载试验	每跨	51000	
81	检测	动载试验	每跨	25000	
82	格宾网检测（检测项目：网孔尺寸、钢丝直径、钢丝抗拉强度、伸长率、履塑层、网丝、镀层、网片抗拉强度含加工费）		组	2000	
83	（管道）压水试验		段	2500	
84	（管道）闭水试验		段	1500	
85	CCTV检测		100m	2890	

86	潜望镜检测	100m	1027	
87	声呐检测	100m	5177	
88	进退场费	每个单项工程	2500	1、其中每个单项工程只计算一次进退场费。且按采购人确定的单项工程实际数量计算； 2、每个单项工程的进退场费必须在该单项工程首次申请检测费进度款时一并申请。
说明	<p>1、上述价格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市场报价制定。</p> <p>2、上述单价已经包括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仪器设备维护费、检测现场配合费、检测配载（含多次安装及拆卸）、工作搭架（二次或多次）、样品的采集、运输、保管费、工作棚、必要的人工配合等相关费用、人员现场工作费用及为开展检测相关工作所支出的差旅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进场准备、工程保险费、文明作业等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利润、税金、成本等，且每个单项工程只计算一次进退场费，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上述价格因素并合理报价（折扣率），甲方不再另行单独支付相关费用。</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1790**

采购项目编号：**JF2022(GM)WS004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2(GM)WS0049]，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2(GM)WS0049]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采购项目编号：JF2022(GM)WS0049），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F2022(GM)WS0049）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